

中共汕尾市城区委办公室文件

汕市区委办〔2017〕30号



中共汕尾市城区委办公室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全面推行河（库）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
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城区全面推行河（库）长制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汕尾市城区委办公室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

汕尾市城区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河库健康生命，完善水治理体系，根据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和《汕尾市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紧紧围绕我市“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滨海城市”的目标要求，以保护水资源、保障水安全、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我区河流、水库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管理保护机制，全面构建具有城区特色的平安绿色生态水网，为维护河库健康生命、实现河库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贯穿到河库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全过程，强化规划约束，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促进

河库修养生息，发挥河库生态效益。

坚持流域统筹、系统治理。牢牢把握山水林田湖库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统筹流域和行政区域，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和干支流，统筹城市和乡村、水域和陆地，系统推进河库治理与保护，构建安全生态、蓄泄兼筹、循环通畅、多源互补的河库水系。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全面构建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打破部门、区域、层级的壁垒，明确管理职责，实行联防联控，形成“党政齐抓、上下共管”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所有河库管理保护防治负主体责任，区政府负责跨区域协调河库保护工作，并做好河（库）长制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及省、市的要求，按照“打造平安生态水系”推进河（库）长制。实行一河一策，解决好我区水灾害频发、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复杂水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科学管水，建立健全河库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评价，狠抓责任落实，强化激励问责。以“互联网+河（库）长制”为重要抓手，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治水管水能力，拓宽社会监督渠道，营造全社会关注和保护河库的良好氛围。

（三）总体目标。

到 2017 年底，全区境内河库全面建立河（库）长制，构建区、镇、村三级河（库）长制组织体系。经过 3 至 5 年的努力，全区入河库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河库环境明显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河库面积不萎缩，功能不退化，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建立河库长效管护机制，有管护机构、有管护职责、有管护标准、有经费渠道、有考核制度。

到 2020 年底，水资源利用更加充分，水环境改善更加明显，水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总目标。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0.95 亿立方米，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0%，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100%；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全面完成规划内的中小河流治理任务；有效遏制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现象，维护河库生态安全，基本建成河库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

二、组织体系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区成立河（库）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区级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编办、区发改局、区经促局、区教育局、区科技文体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市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海洋与

渔业局、区卫计局、区审计局、区法制局、区环卫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区河（库）长制办公室，作为区委、区政府关于河（库）长制议事协调的办事机构，挂靠区水利局。区河（库）长制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增加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担任常务副主任，区住建局、市区国土分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等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3~5人专职工作人员，落实岗位责任、编制和经费，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河（库）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组织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河（库）长制实施工作。

（二）构建三级河（库）长体系。建立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区、镇、村三级河（库）长体系。区设立双总河（库）长，由区委书记担任第一总河（库）长，区长担任总河（库）长；设立副总河（库）长，由区委专职副书记和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河（库）长。各镇（街道）设立本级总河（库）长、副总河（库）长，由同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或实行双总河（库）长制；流经各区域内主要河流及各辖区内的水库，分别由区、镇（街道）党政负责同志和村（居）委负责同志担任河（库）长。

我区境内黄江（五雅河）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级河长；品清湖（东涌）河、捷胜前进河分别由区政府分管住建、水利工作的领导担任区级河长；赤岭河、芦列坑河分别由区驻东涌镇、凤山街道的领导担任区级河长。以上五条河流（流域）所经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镇级河长；村（居）委分级分段设立村级河长。宝楼水库由区驻队东涌镇领导担任河长。其他河流和水库由镇（街道）、村（居）委分级分段设立河（库）长。

区级第一总河（库）、总河（库）长、副总河（库）长及全区河（库）长名单见附件。

（三）明确工作职责。

1. 区河（库）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全区河（库）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推行河（库）长制过程中有关重大问题。

区直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对区、镇（街道）河（库）长和区直职能部门责任人的考核。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河库管理保护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区编办负责河（库）长制有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职能核定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协调相关规划，推进河库管理保护、治理和开发利用有关重点项目建设，研究制订河库保护产业布局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区经促局负责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协调新型工业化与河湖管理保护有关问题，指导“互联网+河（库）长制”等信息化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学生河库管理保护教育活动。

区科技文体局负责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河库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河库环境、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
社会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河（库）长制专项经费，建立河库管理
保护长效稳定投入机制，协调落实河库管理保护、治理所需资金，
并监督资金使用，及时组织绩效评价。

区人社局负责拟订河库管理保护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
策、规划，指导实施人事制度改革、人才管理和开发、继续教育等
工作，拟订区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市区国土分局负责协调河库治理项目用地保障，协助划定河库
管理保护范围。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城乡污水、黑臭水体、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
与运行监管，指导河库违建整治和河库保洁工作。同时负责水污染
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南粤水更清
行动计划，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实施饮用水水源保
护，实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实施全区地表水
水质监测和质量发布。负责将城乡河流水库水域发展利用规划纳入
城乡规划，并加强规划管理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监管和推进航道整治及疏竣、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区水利局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河库水质水量监测，推进
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涉河涉库建设项目管理、水域
岸线登记及保护、河库划界确权、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
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河库水工程建设等。

区农业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
用。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监督养殖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区林业局负责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河库沿岸绿化、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和湿地生态修复工作。

区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同时负责辖区内船舶重大污染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指导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推动农村卫生改厕。

区审计局负责水流、岸线、滩涂等自然资源资产列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区法制局负责组织河库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修订。

区环卫局负责区河道周边违反市容卫生管理规定综合执法，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行政执法。

区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保障河（库）长制顺利实施。各镇（街道）应当进一步明确当地组织协调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

2.河（库）长职责。各级总河（库）长是本行政区域推行河（库）长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河（库）长制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考核监督，协调解决河（库）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副总河（库）长协助第一总河（库）长、总河（库）长统筹协调河（库）长制的推行落实。各级河（库）长是所辖河库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库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

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水库、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流水库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江河交汇处等水情复杂河段实行联防联控；协调监督本级相关部门和下级河（库）长履行职责，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奖励问责，确保河库防洪安全和水质改善。

3.河（库）长制办公室职责。承担河（库）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拟订河（库）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河（库）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并组织实施考核、督察、验收、信息共享等工作。按照“一河一策”原则，负责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流、水库的河（库）长制实施方案。

河（库）长制办公室不代替同级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三条红线”管理，保护水资源。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责任，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防止不合理新增取水，切实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进一步落实规划管理、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用水定额、计划用水管理，加强农业、工业、城镇节水。优化水资

源配置和调度，充分利用好全区宝贵的水资源。加快开发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库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库排污总量。加快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二）完善防灾减灾体系，保障水安全。完善河流水库防洪体系，提高水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加快“山边、水边、海边”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大力推进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快山洪灾害防治和重点涝区治理，积极推进海堤达标加固和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立洪水风险响应和管理机制，提高洪水预报预警水平，实施洪水风险管理。

（三）控制污染物排放，防治水污染。全面贯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和《汕尾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水陆统筹，强化源头控制，突出上下游、支流连片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系统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的防治，落实部门职责，分头推进防治措施。对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实行严格的水污染排放标准，从源头杜绝河库水体污染。完善入河库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优化入河库排污口布局，加快实施入河库排污口整治。加强

河库跨界断面、主要交汇处、重点水域的水量水质监测，提高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

（四）强化分类治理，改善水环境。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及各级政府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制定饮用水源应急预案，加快备用水源建设。加强河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系统治理、挂图作战，重点推进东涌镇宝楼水库、市区赤岭水库、市区琉璃径水库、红草镇尖山水库、东涌镇油田水库、捷胜镇前进水库、红草黄江（五雅河）、品清湖（东涌）河、捷胜前进河、赤岭河、芦列坑河 5 条河流（流域）等流域污染整治，加强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统筹海绵城市、防洪排涝，持续推进各镇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河道治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五）维护河库生命健康，修复水生态。强化河库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非法侵占自然河流、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河库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及周边区域污染联防联控。稳步实施退田还河还湿，推进河库水系连通工程，加强河库联合调度，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开展流域生态保护规

划。探索建立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河库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河库健康监测与评估。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大力构建湿地保护体系，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湿地保护力度，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编制流域生态保护规划。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库生态环境。建立河库生态补水长效机制。

（六）严格河库空间管控，管理保护水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加快推进河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编制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库区、河道、围垦湖泊，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库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开展主要江河河道地形测量和险工险段监测。以保障河库健康、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为重点，强化河道采砂管理。水利、住建、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共同履行好河道入海口管理职责。

（七）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强化执法监管。加强河库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建设，适时修订河道管理、采砂管理等地方性法规。建立政府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协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河库执法基础设施建设，下沉执法力

量，实现执法重心前移。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河库违法行为，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把全面推行河（库）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抓紧制定出台本地区工作方案，细化实化主要任务，明确工作进度安排，按照实施方案到位、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在 2017 年年底全面建立河（库）长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党政领导下的部门联动机制，合力、高效推进河（库）长制各项工作；建立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实现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系统治理、联防联控；建立河（库）长会议制度、河（库）长工作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制度，工作验收制度、协调解决河库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河库管理保护情况，对河（库）长制实施情况和河（库）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建立河库管理和保护工作长效机制，落实管护主体、责任、人员；建立信息化技术保障机制，实施“互联网+河（库）长制”行动计划，整合水利、住建、国土等相关行业信息资源，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开发建立河（库）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全方位提升管河治水能力。上述相关工作制度将

在 2017 年底前出台并印发实施，届时将对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并细化。

（三）落实专项资金。积极落实河库管理保护经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库管理保护投入机制。区财政局要落实河（库）长制相应经费，重点保障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河库管理保护范围划定、突出问题整治及技术服务等工作费用。要将河库巡查保洁、堤防工程、水闸工程等日常管养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四）强化考核问责。建立河（库）长制考核体系和奖励问责机制，结合不同河库管理保护要求，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将河（库）长制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目标绩效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等考核内容，结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整改等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失职失责的实行严肃追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加强社会监督。各地要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向社会公告河（库）长名单，及时发布河库管理保护相关信息。在河库显著位置设立河（库）长公示牌，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示河（库）长职责、管理范围、河库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中介机构、社会监督员、志愿者，定期对

河库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拓宽社会监督渠道。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和河库健康教育，树立河库管理保护先进典型，曝光涉水违法行为，增强社会各界保护河库生态环境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河库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各镇（街道）党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在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区委、区政府。

附件： 区级总河（库）长及区级负责河流（流域）河（库）
长名单

附件:

区级总河（库）长及区级负责河流 （流域）河（库）长名单

一、区级总河（库）长名单

第一总河（库）长：区委书记

总 河（库）长：区长

副 总 河（库）长：区委专职副书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二、全区河（库）长名单

全区河（库）长名单（河流）

序号	市级	县级	镇级	村级	河流（段）名称	河长职务
1	汕尾				黄江	副市长（环保）
		城区			黄江（五雅河）	区长
			红草镇		黄江（五雅河）	红草镇镇长
				五雅村	五雅河五雅村段	五雅村主任
				埔边村	五雅河埔边村段	埔边村主任
				三和村	五雅河三和村段	三和村书记
				西河村	五雅河西河村段	西河村书记
				南汾村	五雅河南汾村段	南汾村书记
				晨州村	五雅河晨州村段	晨州村书记
				西河村	铜鼎山河西河村段	西河村主任
				南汾村	尖山河南汾村段	南汾村主任

				光明村	猫溪河光明村段	光明村主任
				青山村	猫溪河青山村段	青山村主任
				三和村	猫溪河三和村段	三和村主任
				青草村(社区)	乌石港青草村(社区)段	青草村书记
				晨州村	乌石港晨州村段	晨州村主任
				径口村	水好坑河径口村段	径口村书记
2		城区			品清湖(东涌)河	区分管住建领导
			东涌镇		品清湖(东涌)河	东涌镇镇长
				新湖村	合山门河新湖村段	新湖村书记
				新地村	合山门河新地村段	新地村书记
				品清村	合山门品清村段	品清村主任
				新湖村	尾兰坑河新湖村段	新湖村主任
				东涌村	东涌河东涌村(社区)段	东涌村书记
				东涌村	东围排洪渠段	东涌村主任
				赤古村	赤古河(苦沟)赤古村段	赤古村书记
				赤古村	四清围河赤古村段	赤古村主任
				宝楼村	宝楼河宝楼村段	宝楼村主任
				洪流村	宝楼河洪流村段	洪流村书记
				石洲村	宝楼河石洲村段	石洲村书记
				安华村	马草湖河安华村段	安华村主任
				龙溪村	马草湖河龙溪村段	龙溪村主任
				民群村	马草湖河民群村段	民群村主任

3		城区			前进河	区分管水利领导
			捷胜镇		前进河	捷胜镇镇长
				前进村	前进河前进村段	前进村主任
				埔尾村	前进河埔尾村段	埔尾村主任
				南门外村	前进河南门外村段	南门外村主任
				石头村	前进河石头村段	石头村书记
				牛肚村	牛肚河牛肚村段	牛肚村书记
				五爱村	大路坑河五爱村段	五爱村书记
				东门村	大路坑河东门村段	东门村书记
				北门村	大路坑河北门村段	北门村主任
				沙角尾村	大路坑河沙角尾村段	沙角尾村书记
				五爱村	北排洪河五爱村段	五爱村主任
				东门村	北排洪河东门村段	东门村主任
				沙角尾村	北排洪河沙角尾村段	沙角尾村主任
				东坑村	龙潭河东坑村段	东坑村书记
				东坑村	东坑河东坑村段	东坑村主任
				东坑村	马铃山河东坑村段	东坑村干部
4		城区			赤岭河	区驻东涌镇领导
			香洲街道		赤岭河香洲段	香洲街道办事处主任
				香洲社区	赤岭河香洲街道香洲社区段	香洲社区主任
			东涌镇		赤岭河东涌段	东涌镇副镇长
				新地村	赤岭河东涌新地段	新地村主任
5		城区			芦列坑河	区驻凤山街道领导
			凤山街道		芦列坑河凤山段	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芦列坑村	芦列坑河凤山芦列坑段	芦列坑村主任
			东涌镇		芦列坑河东涌段	东涌镇干部
				大陂头村	芦列坑河东涌大陂头段	大陂头村主任
6					奎山河	(市协调确定)
			香洲街道		奎山河香洲段	香洲街道办事处书记
7			香洲街道		梧桐坑河	香洲街道办事处驻梧桐坑村领导
				梧桐坑村	梧桐坑河	梧桐坑村主任
8			香洲街道		西洋河	香洲街道办事处驻西洋村领导
				西洋村	西洋河	西洋村主任
9			香洲街道		下洋河	香洲街道办事处驻下洋村领导
				下洋村	下洋河	下洋村书记
10			香洲街道		盐屿、后径河	香洲街道办事处分管水利领导
				后径村	盐屿、后径河盐屿村段	后径村主任
				盐屿村	盐屿、后径河后径村段	盐屿村主任
11			新港街道		大华、新港河	新港街道办事处分管水利领导
				芳荣村	大华河芳荣村段	芳荣村主任
				新港村	新港河新港村段	新港村主任
12			东涌镇		埔尾河	东涌镇驻新民村领导
				新民村	埔尾河新民村段	新民村主任
13			东涌镇		流口河	东涌镇驻新安村领导

				新安村	流口河新安村段	新安村主任
14			红草镇		新村河	红草镇驻新村领导
				新村	新村河新村段	新村主任
15			红草镇		白水蔗河、红坑河	红草镇分管水利领导
				拾和村	白水蔗河拾和村段	拾和村书记
				拾和村	红坑河拾和村段	拾和村主任
16			红草镇		陶河排洪渠	红草镇驻梧围村领导
				梧围村	陶河排洪渠梧围村段	梧围村书记
17			红草镇		黄江河梧围村段	红草镇干部
				梧围村	黄江河梧围村段	梧围村主任
18			红草镇		引西排灌渠	红草镇干部
				梧围村	引西排灌渠梧围村段	梧围村干部
				海梧村	引西排灌渠海梧村段	海梧村主任
				径口村	引西排灌渠径口村段	径口村主任
				拾和村	引西排灌渠拾和村段	拾和村干部
				三和村	引西排灌渠三和村段	三和村干部
				南汾村	引西排灌渠南汾村段	南汾村干部
				青草村(社区)	引西排灌渠青草村(社区)段	青草村主任
19			捷胜镇		沙坑河	捷胜镇驻沙坑村领导
				沙坑村	沙坑河沙坑村段	沙坑村主任
20			马官街道		马官河	马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金町村	金町河金町村段	金町村主任
				新北村	新北河新北村段	新北村书记
				马官居委	鸡笼山河马官居委段	马官居委书记

				盐町村	鸡笼山河盐町村段	盐町主任
21			马官街道		鸡母巢、浪清、东径门 排洪渠	马官街道分管水利领导
				新北村	鸡母巢排洪渠新北村段	新北村主任
				浪清村	浪清排洪渠浪清村段	浪清村主任
				马官居委	东径门排洪渠马官居委 段	马官居委村主任

全区河（库）长名单（水库）

序号	市	县 (区)	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水库名称	河（库）长职务
1	汕尾市	城区	东涌镇	洪流村	宝楼水库	区驻东涌镇领导
2	汕尾市	城区	东涌镇	红流村	油田水库	东涌镇书记
3	汕尾市	城区	红草镇	五雅村	南雅水库	红草镇镇长
4	汕尾市	城区	香洲街道	香洲头社区	赤岭水库	香洲街道办事处书记
5	汕尾市	城区	捷胜镇	前进村	九佰岭水库	捷胜镇镇长
6	汕尾市	城区	红草镇	南汾村	尖山水库	红草镇书记
7	汕尾市	城区	东涌镇	新湖村	合山门水库	东涌镇镇长
8	汕尾市	城区	捷胜镇	东坑村	东坑上库	捷胜镇分管水利领导
9	汕尾市	城区	香洲街道	盐屿村	琉璃径水库	香洲街道办事处主任
10	汕尾市	城区	东涌镇	新湖村	尾兰坑水库	东涌镇分管水利领导
11	汕尾市	城区	捷胜镇	前进村	前进水库	捷胜镇书记
12	汕尾市	城区	新港街道	芳荣村	大华水库	新港街道办事处主任
13	汕尾市	城区	马官街道	新北村	鲤鱼笼水库	马官街道办事处书记
14	汕尾市	城区	捷胜镇	东坑村	东坑下库	捷胜镇驻东坑村领导

15	汕尾市	城区	香洲街道	梧桐坑村	梧桐坑水库	香洲街道分管水利领导
16	汕尾市	城区	马官街道	马官社区	东径门水库	马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17	汕尾市	城区	红草镇	拾和村	白水蕉水库	红草镇驻拾和村领导
18	汕尾市	城区	红草镇	海雅村	海雅水库	红草镇驻海雅村领导
19	汕尾市	城区	东涌镇	东石村	东石石奎水库	东涌镇驻东石村领导
20	汕尾市	城区	捷胜镇	前进村	关刀石水库	捷胜镇驻前进村领导
21	汕尾市	城区	红草镇	新村村	新村水库	红草镇驻新村村领导
22	汕尾市	城区	东涌镇	安华村	马草湖水库	东涌镇驻安华村领导
23	汕尾市	城区	东涌镇	新湖村	定家声水库	东涌镇驻新湖村领导
24	汕尾市	城区	红草镇	青草社区	弯道坑水库	红草镇驻青草领导
25	汕尾市	城区	东涌镇	安华村	安华石奎水库	东涌镇驻安华村主任
26	汕尾市	城区	红草镇	海梧村	海梧水库	红草镇分管水利领导
27	汕尾市	城区	东涌镇	民群村	老虎烈水库	东涌镇驻民群村领导
28	汕尾市	城区	马官街道	新北村	鸡母巢水库	马官街道驻新北村领导
29	汕尾市	城区	捷胜镇	军船头村	虎洞水库	捷胜镇驻军船头村领导
30	汕尾市	城区	东涌镇	新地村	大陂水库	东涌镇驻新地村领导
31	汕尾市	城区	马官街道	金町村	东山坑水库	马官街道分管水利领导
32	汕尾市	城区	红草镇	光明村	光明水库	红草镇驻光明村领导
33	汕尾市	城区	东涌镇	许厝乡村	许厝乡水库	东涌镇驻许厝乡村领导
34	汕尾市	城区	捷胜镇	沙坑村	沙坑水库	捷胜镇驻沙坑村领导
35	汕尾市	城区	马官街道	长沙村	马岭水库	马官街道驻长沙村领导
36	汕尾市	城区	马官街道	金町村	矿山水库	马官街道驻金町村领导
37	汕尾市	城区	马官街道	长沙村	蛇地笼水库	马官街道驻长沙村领导
38	汕尾市	城区	捷胜镇	五爱村	锡坑水库	捷胜镇驻五爱村领导
39	汕尾市	城区	东涌镇	新安村	飞龙山水库	东涌镇驻新安村领导

40	汕尾市	城区	东涌镇	洪流村	上油田水库	东涌镇驻洪流村领导
41	汕尾市	城区	凤山街道	芦列坑村	芦列坑水库	凤山街道驻芦列坑村领导
42	汕尾市	城区	香洲街道	后坑村	尖担坑水库	香洲街道驻后坑村领导
43	汕尾市	城区	东涌镇	洪流村	土央地水库	东涌镇驻洪流村领导
44	汕尾市	城区	香洲街道	西洋村	西洋水库	香洲街道办事处驻西洋村领导
45	汕尾市	城区	东涌镇	新地村	新地水库	东涌镇驻新地村领导
46	汕尾市	城区	捷胜镇	沙角尾村	蜈蚣坑水库	捷胜镇驻沙角尾村领导
47	汕尾市	城区	捷胜镇	五爱村	北门岭水库	捷胜镇驻五爱村领导
48	汕尾市	城区	捷胜镇	大流村	老鼠栏水库	捷胜镇驻大流村领导
49	汕尾市	城区	红草镇	新村村	油柑水库	红草镇驻新村村领导
50	汕尾市	城区	捷胜镇	大流村	石蟹水库	捷胜镇驻大流村领导

中共汕尾市城区委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

